

# 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



内工大 大创字〔2025〕5号

## 关于举办内蒙古工业大学第十八届“挑战杯”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一体化推进教育发展、科技创新、人才培养，广泛凝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青春力量，锚定闯新路进中游目标任务，扛牢“走在前，作表率”使命担当，进一步引导高校学生踊跃投身科技创新，选拔推荐优秀项目参加2025年“挑战杯”全国、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。我校将于2025年1月—4月举办第十八届“挑战杯”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竞赛主题

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

### 二、总体要求

锚定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目标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人才需求，着眼实现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

互动，以赛事为牵引，合力构建服务青年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矩阵，培养学生科技创新能力、激发学生科技创新热情，引导广大青年在科技创新领域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。

——服务“国之大者”。坚持从国家战略需求中凝练重大科技问题，组织动员青年学子聚焦“卡脖子”问题，探索以科技发展、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的科研训练和人才培养模式，提升新时代共青团服务青年学生科技创新的引领力。

——助力全面创新。鼓励青年学子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，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制造、量子科技、具身智能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领域“硬科技”开展科技攻关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，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。

——突出实践育人。推动科创实践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，引导激励广大青年深入人民群众、深入基层实践，将科学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，不断增强青年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。

——促进成果转化。聚焦做好赛事“后半篇文章”，大力推动高校青年学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进一步紧密青年学生科技创新成果与地方、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合作，打造校企地联合创新平台。

### **三、参赛条件**

本次竞赛的参赛者必须是我校在校本专科、硕士研究生（不含在职研究生）。

申报个人作品的，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%以上的研究工作，作品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，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。

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，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，均须申报集体作品。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。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者集体作品，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本专科生或硕士研究生作品进行评审。

#### **四、作品要求**

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、科技发明制作、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三类。参赛作品应具有一定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现实意义，鼓励结合自治区“六个行动”。

**科技发明制作**侧重考量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，鼓励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航空航天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生物医药、量子科技、具身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应用研究。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、B 两类：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、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；B 类指投入较少，且为生产技术或者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、小制作等。

**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**聚焦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原创性，引导青年勇于投身更有挑战难度的基础研究和原创性研究，为催生颠覆性科技成果打牢理论方法思维等基础。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。

**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**须扎根实际、深入一线，紧扣

服务国家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建设，鼓励围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赋能乡村振兴、社会公益服务、助力节水行动等重点领域，开展与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度高、前瞻性强的调查研究。

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（论文）、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、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、获自治区级以上奖励成果（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他全区性竞赛的获奖作品）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。

## **五、竞赛进程安排**

### **（一）推荐申报阶段（2025年1月9日—2025年4月10日）**

各单位要对参赛作品严格把关，学院组建专家组对学生所撰写的作品申报书及网评PPT进行评审，排序后择优上报1-2项重点项目，一般项目名额不限。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。

各单位于4月10日前须将第十八届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申报书、作品书、PPT、项目汇总表统一打包命名为：“学院+挑战杯”，发至邮箱：[imutcxcy@163.com](mailto:imutcxcy@163.com)。参赛项目还须在系统中申报并上传材料，上传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# **（二）学校初评阶段（2025年4月11日—2025年4月17日）**

学校组织评审专家对上报作品进行初评，确定终审决赛参赛作品。

### **（三）学校终审阶段（2025年4月20日）**

学校组织评审专家进行现场终审答辩。

## **六、奖项设置**

竞赛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## **七、参赛要求**

（一）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政策导向。参赛团队要确保项目真实性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；存在剽窃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，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评审：

1.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者培育，必须有自治区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；

2.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，必须有自治区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，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、生长不利的影响；

3. 新药物的研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；

4. 医疗卫生研究必须通过专家鉴定，原则上应附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；

5.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，必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。

## **八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、动员广大学生积极参加到这项活动中来，切实做好本届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各个组别竞赛作品的上报工作。各单位要以学生大创训练计划项目为重点，注重挖掘，加强指导，严格把关，力争多出作品、出好作品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加大对具有地区特点、民族特色、专业特色作品的挖掘工作，争取形成一批科技含量高、实用价值强、市场前景广的优秀成果。要在为参赛学生选派指导教师、提供实验室、计算机房、资料室以及必要的经费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 1: 《“挑战杯”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（试行）》

附件 2: 《第十八届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申报书》

附件 3: 《第十八届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上报作品汇总表》

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

2025 年 3 月 28 日